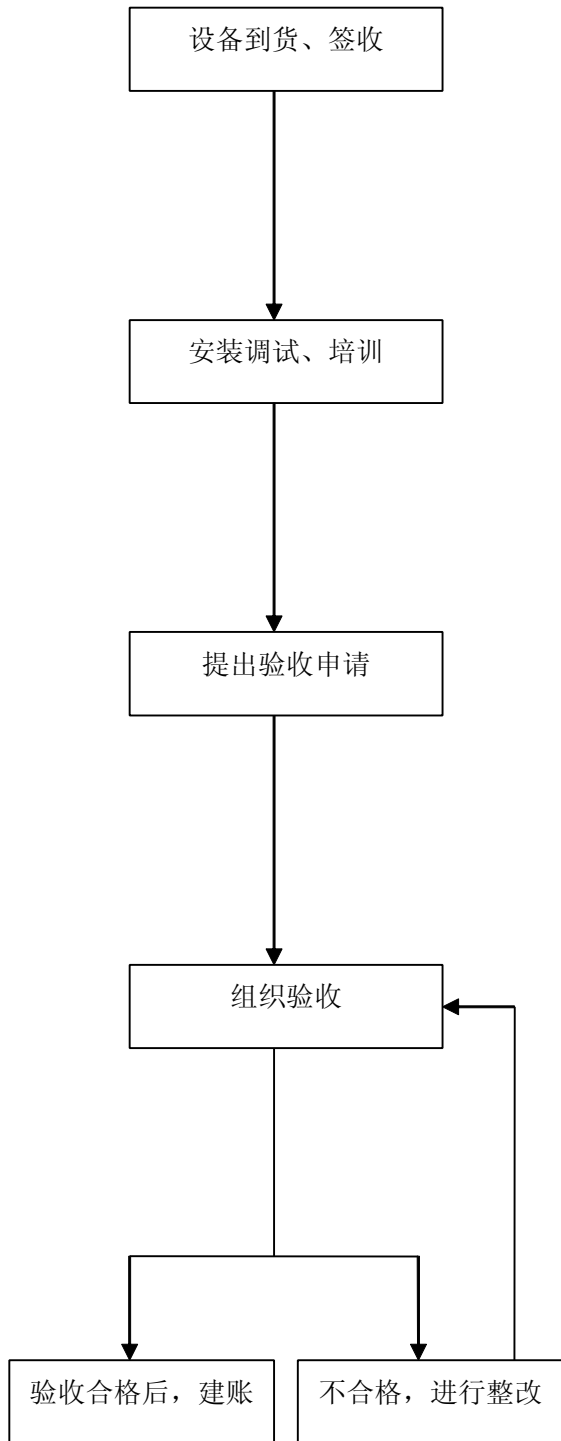


仪器设备验收流程



1、根据采购合同查对仪器设备的装箱单、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图纸等技术资料，并逐一登记。

2、核对主机及零配件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编号等与装箱单是否一致，并做好记录。

使用单位协助供应商完成仪器设备安装、调试，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是否与说明书相符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，并予以记录。

1、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，7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金额 ≥ 5 万元的单台或批量设备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和项目验收申请表》。

1、单价 < 20 万元、批量 < 40 万元的，由各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（验收成员包括单位资产管理人、设备领用人、分管领导、相关领域专家 2-3 人、供货厂商代表），报资产管理处备案；

2、单价 ≥ 20 万元、批量 ≥ 40 万元的，在使用单位验收基础上由学校组织验收（单位验收成员、相关领域专家 2-3 人、资产管理处、纪监处、审计处、计财处、档案馆、工会、招标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成员、供货厂商代表）。

3、批量或单价 ≥ 5 万元的设备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和项目验收报告》；其中单价 ≥ 10 万元的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》。

4、进口设备的验收，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必须在到港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验收。